

证券代码：400094

证券简称：银鸽 5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首席合伙人：李强龙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8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51.13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307.26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64.8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17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89.8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43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7.5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5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人）：谭妍妍，201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24 年开始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为大型国企、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业

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青青，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业务 5 年，2024 年开始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曾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年，2023 年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不存在

3. 独立性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4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8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有所降低，审计费用主要是结合公司的业务量实际情况、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年度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通过公开招标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拟聘任审计机构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拟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